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83.210—2019/IEC 62841-2-14:2015  
代替 GB/T 3883.10—2007

---

##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0 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

**Safety of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,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—  
Part 210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planers**

(IEC 62841-2-14:2015, Electric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 tools,  
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—Safety—  
Part 2-14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planers, IDT)

---

2019-10-18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一般要求 .....	1
5 试验一般条件 .....	1
6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 .....	2
7 分类 .....	2
8 标志和说明书 .....	2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.....	2
10 起动 .....	2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.....	3
12 发热 .....	3
13 耐热性和阻燃性 .....	3
14 防潮性 .....	3
15 防锈 .....	3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.....	3
17 耐久性 .....	3
18 不正常操作 .....	3
19 机械危险 .....	4
20 机械强度 .....	5
21 结构 .....	5
22 内部布线 .....	6
23 组件 .....	6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.....	6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.....	6
26 接地装置 .....	6
27 螺钉与连接件 .....	6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.....	6
附录 .....	9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 .....	10
附录 K (规范性附录)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 .....	13
附录 L (规范性附录)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 .....	14
参考文献 .....	15

## 前　　言

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》的第2部分手持式电动工具，目前由以下5部分组成：

- GB/T 3883.201—2017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2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2部分：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4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4部分：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5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5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10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为GB/T 3883的第210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883.10—2007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电刨的专用要求》，与GB/T 3883.10—200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术语“电刨”的定义，增加术语“刨刀”（见第3章，2007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试验一般条件中增加电刨的质量的说明（见第5章）；
- 耐久性增加提升装置的耐久性要求（见第17章）；
- 不正常操作修改第1部分的表4（见第18章，2007年版的第18章）；
- 机械危险增加19.1、19.4.101；并增加19.101～19.111对刨刀、提升装置等的要求（见第19章）；
- 结构中增加21.18.1.1、21.18.1.2和21.35（见第21章）；
- 增加资料性附录I“噪声和振动的测量”（见附录I）。

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2841-2-14:2015《电动机驱动的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机器 安全 第2-14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》。

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“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”；
- 删除K.12.2.1，修改K.21.18.1.2（见附录K）；
- 修改L.21.18.1.2（见附录L）。

本部分应与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，表示GB/T 3883.1—2014中相应条款适用；本部分写明“替换”的部分，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款为准；本部分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表示GB/T 3883.1—2014相应条款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，而该条款中其他内容仍适用；本部分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了符合GB/T 3883.1—2014的相应条款外，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、浙江信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施春磊、顾菁、丁俊峰、金红霞、朱贤波、陈勤、张国峰、姚同锁、袁元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3883.10—1985、GB 3883.10—1991、GB/T 3883.10—2007。

## 引　　言

2014年,我国发布国家标准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,将原GB/T 3883(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)、GB/T 13960(可移式电动工具部分)和GB/T 4706(仅园林电动工具部分)三大系列电动工具的通用安全标准的共性技术要求进行了整合。

与GB/T 3883.1—2014配套使用的特定类型的小类产品专用要求共3个部分,分别为第2部分(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)、第3部分(可移式电动工具部分)、第4部分(园林电动工具部分),均转化对应的国际标准IEC 62841系列的专用要求。

标准名称的主体要素扩大为“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”,沿用原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的标准编号GB/T 3883。每一部分小类产品的标准分部分编号由3位数字构成,其中第1位数字表示对应的部分,第2位和第3位数字表示不同的小类产品。

新版GB/T 3883系列标准将形成一个比较科学、完整、通用、统一的电动工具产品的安全系列标准体系,使得标准的实施更加切实可行,使用方便。

目前,新版GB/T 3883系列标准“手持式电动工具部分”已发布的标准如下:

- GB/T 3883.201—2017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(代替GB/T 3883.6—2012);
- GB/T 3883.202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2部分: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(代替GB/T 3883.2—2012);
- GB/T 3883.204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4部分: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(代替GB/T 3883.4—2012);
- GB/T 3883.205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5部分: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(代替GB/T 3883.5—2012);
- GB/T 3883.210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: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(代替GB/T 3883.10—2012)。

后续还将对以下标准进行修订:

- GB/T 3883.3—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7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8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9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攻丝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1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2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3—199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6—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7—200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8—200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19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20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捆扎机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21—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;
- GB/T 3883.22—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开槽机的专用要求。

#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

## 第 210 部分: 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

### 1 范围

除下述条款外, GB/T 3883.1—2014 的这一章适用。

增加:

本部分适用于电刨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GB/T 3883.1—2014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除下述条款外, GB/T 3883.1—2014 的这一章适用。

增加的定义:

#### 3.101

##### 电刨 planer

用于刨削表面材料的工具, 它装有一个旋转刨刀, 刨刀的旋转轴与将电刨支撑在工件上的底板平行。

注: 底板由一个固定底板和一个确定刨削深度的可调节底板组成。

#### 3.102

##### 提升装置 lift-off device

当电刨的底板放置于平面时, 使刀片不与平面接触的装置。

#### 3.103

##### 刨刀 cutting head

由刀片、刀毂、刀片紧固件、相关螺钉和刀轴组装而成的一个工作整体。

### 4 一般要求

GB/T 3883.1—2014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5 试验一般条件

除下述条款外, GB/T 3883.1—2014 的这一章适用。

5.17 增加:

如有集尘转接器, 则工具的质量应将其和含刀片的刨刀包括在内。